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80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黃義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

01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尚積欠  
02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52,948元，利息61,314元，合計11  
03 4,262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  
04 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  
05 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  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262元，及其中52,948元自起訴  
07 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 
09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  
10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  
11 卷第9-24、27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  
12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14,  
13 262元，及其中52,948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7月29日  
14 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2 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8 合 計	1,22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